私營骨灰安置所
安放權出售協議的登記冊範本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營辦人姓名/名稱 ： 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_____

序號	龕位資料					龕位的出售/租賃協議內容					獲授權代表/買方/承租人/其他聯絡人						龕位的指定受供奉者[註 5]				備註
	大樓座數	樓層編號	房間編號	牆壁編號	龕位	購買日期 [註 1]	訂明的最多可安放骨灰份數 [註 2 及 6]	安放權有效期	有續期權利的條文 (是/否)	龕位安放權所有費用	屬上述那種身份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聯絡電話號碼	其他聯絡方法	與受供奉者的關係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註 3]	聯絡電話號碼 [註 4]	其他聯絡方法 [註 4]	

註
(1) “購買”包括“出租”。
(2) 如有關協議內未有訂明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及沒有其他相關文件證明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填寫本登記冊時只視龕位可安放一份骨灰。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撿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4) 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則無需填寫此項。
(5) “指定受供奉者”須為出售/租賃協議、入灰登記冊內訂明或龕位上顯示的受供奉者。
(6) 如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有關標準協議須清楚顯示龕位可安放骨灰份數的總數。